



天主教鳴遠中學
Catholic Ming Yuen Secondary School

[2026-2028 年度 法團校董會 校友校董選舉] 通告

敬啟者：

天主教鳴遠中學 2024-2026 年度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兩年任期，將於 2026 年 8 月 31 日屆滿，本會現已獲授權舉辦「2026-2028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選出新任校友校董。是次選舉將於 2026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 11:00am-3:00pm 假本校一樓會議室舉行。改選程序如下：

23/4/2026 (星期四) 至 22/5/2026 (星期五)	1. 邀請有意參選或參加投票的校友登記。 2. 接受有興趣參選的校友報名參選及提交提名資料。
22/5/2026 (星期五)	截止遞交[校友校董選舉提名表格]
22/5/2026 (星期五)	截止遞交[校友登記表]
26/5/2026 (星期二)	在學校網頁及校友會網頁公佈候選人資料
20/6/2026 (星期六)	校友校董選舉日 甲、投票 時間：上午 11:00 - 下午 3:00 地點：學校會議室(102 室) 乙、點票 時間：下午 3:15 地點：學校會議室(102 室)
22/6/2026 (星期一)	在學校網頁及校友會網頁公佈校友校董選舉結果
29/6/2026 (星期一)	校友會常務委員會將選舉結果向法團校董會報告，並按選舉結果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當選之校友校董及註冊為本校校友校董。

謹請注意以下要點：

1. 為核實參選者和投票人的身份，各校友須在指定日期前填妥登記表，再經校方核實，加入校友會的校友名冊，方可參與此次選舉。(凡名列校友名冊者即屬本會普通會員，若有意成為執行會員，須另繳費登記，詳情請參閱會章—見附件)。
2. 每名參選人必須得到一個提名人及兩個和議人的簽署方為有效，提名人及和議人必須是已核實身份的校友。
3. 如被提名的候選人只有一名，則候選人自動當選。如沒有人被提名候選，選舉主任可延長提名截止日期及重新進行提名程序。

4. 上訴機制：落選的候選人可在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形式向法團校董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5. 延長提名截止日期及重新進行提名程序一次後仍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向教育局提名一位登記校友成為校友校董。
6. 索取[校友校董選舉提名表格]：
可於本網頁自行下載，填妥後須於 22/5/2026 或之前於學校辦公時間內，親身到校務處交予職員黃嘉琪小姐。學校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星期六：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學校假期：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公眾假期除外)
7. 索取[校友登記表]：
可透過以下 QR code 進行登記或於本網頁自行下載表格，填妥後須於 22/5/2026 或之前以傳真(27027370)或電郵(info@mingyuen.edu.hk)至校務處職員黃嘉琪小姐。



敬請踴躍登記和參選，支持母校不斷完善和發展！

此致
全體校友

天主教鳴遠中學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主任
黎國華先生 謹啟

2026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 一、 校友會會章
- 二、 校友校董選舉章程
- 三、 《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 四、 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五、 校友校董選舉提名表格
- 六、 校友登記表

【天主教鳴遠中學校友會組織章程】

(本章程經2015年3月21日舉行之會員大會中通過生效)

1. 校友會名稱：

1.1. 中文——天主教鳴遠中學校友會

1.2. 英文——Catholic Ming Yuen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2. 校友會聯絡地址：

2.1. 中文——天主教鳴遠中學校友會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厚德邨 天主教鳴遠中學

2.2. 英文——Catholic Ming Yuen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Catholic Ming Yuen Secondary School,

Hau Tak Estate, Tseung Kwan O.,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3. 名詞釋義及權利：

3.1. 鳴遠——天主教鳴遠中學。

3.2. 校董會——天主教鳴遠中學法團校董會。

3.3. 校友會——天主教鳴遠中學校友會。

3.4. 會員大會——天主教鳴遠中學校友會會員大會。

3.5. 幹事會——天主教鳴遠中學校友會幹事會。

3.6. 普通會員(校友)——凡曾於鳴遠 (包括位處調景嶺時期的鳴遠中學) 就讀者都是鳴遠的校友，亦因此而自動成為校友會的普通會員，有權：

3.6.1. 參與校友會舉辦的一切文娛、康樂等活動及聯歡聚會。

註：校友會或幹事會有權因應個別情況而拒絕任何人士參與上述活動。

3.6.2. 列席會員大會週年會議、會員大會會議、幹事會會議。

註：校友會或幹事會有權因應個別情況而拒絕任何人士列席上述會議。

3.6.3. 參與校友校董代表的選舉，獲選後代表校友加入校董會。

3.7. 執行會員——凡年滿十八歲的普通會員經幹事會核實個人資料，而又清付由幹事會列明的會務費用後，可成為校友會的執行會員，有權：

3.7.1. 在會員大會中，出選或被選為幹事會成員。

3.7.2. 在會員大會中，行使議案表決權。

3.7.3. 聯合不少於五名執行會員聯署，要求幹事會主席就他們指明之某等

事項列入幹事會的會議議程內進行討論及表決。

- 3.7.4. 聯合不少於十名執行會員聯署，要求幹事會主席就他們指明之某等事項召開幹事會的特別會議進行討論及表決。
 - 3.7.5. 聯合不少於十名執行會員聯署，要求幹事會主席就他們指明之某等事項列入會員大會的會議議程內進行討論及表決。
 - 3.7.6. 聯合不少於二十名執行會員聯署，要求幹事會主席就他們指明之某等事項召開會員大會的特別會議進行討論及表決。
 - 3.7.7. 執行會員須定期繳交由幹事會列明的會務費用。
 - 3.7.8. 執行會員若欠繳由幹事會列明的會務費用超過六個月或以上，其執行會員身份當自動失效，而只保留普通會員身份；另在行使出選或被選權、或議案表決權之前，必須先行清付由幹事會指明的所有費用，否則無權行使上述權力。
- 3.8. 附屬會員——凡曾於鳴遠小學或鳴遠幼稚園就讀者，都可向幹事會申請加入校友會為附屬會員，但只可參與校友會舉辦的一切文娛、康樂等活動及聯歡聚會。
- 註：校友會或幹事會有權因應個別情況而拒絕任何人士參與上述活動。
- 3.9. 法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教育條例，及其相關附屬法例或指引。

4. 校友會宗旨：

- 4.1. 不牟利，不從事、不參與一切涉及政治或商業的活動。
- 4.2. 舉辦文娛、康樂等活動及聯歡聚會，維繫及促進會員間之情誼。
- 4.3. 秉承曹立珊神父禮、義、廉、恥的創校校訓，弘揚雷鳴遠神父全犧牲、真愛人、常喜樂的濟世精神。
- 4.4. 與鳴遠保持緊密聯繫，按照法例規定，及鳴遠行政管理層不時制訂或修改之政策，協助推動鳴遠的校務發展。

5. 校友會組織架構：

- 5.1. 會員大會——由全體執行會員組成，為校友會最高權力機構，有權：
 - 5.1.1. 提出、制訂、修訂、覆議、增加、刪減校友會會章條文。
 - 5.1.2. 任免幹事會。
 - 5.1.3. 確定新一屆幹事會成員人數，及任免幹事會的主席、副主席、幹事兼書記、幹事兼司庫、幹事、、等職位人選。
 - 5.1.4. 監督幹事會日常行政管理運作，並在有需要時向幹事會提出工作建議及指引。
- 5.2. 幹事會——由會員大會任免，每屆幹事會任期為二年，幹事人數不得少於五名，亦不得多於十三名，實際人數由會員大會確定，幹事會必須設主席、副主席、幹事兼書記、幹事兼司庫各一名，幹事

若干名，幹事人數及兼任職務名稱則視乎情況而定。

5.2.1. 幹事會職權為：

- 5.2.1.1. 執行會員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5.2.1.2. 按照會員大會制訂的政策，推動校友會的會務發展。
- 5.2.1.3. 制訂校友會日常行政管理及常務工作計劃。
- 5.2.1.4. 覆核、撤銷執行會員或附屬會員的會員資格。
- 5.2.1.5. 因應情況需要，而不時修訂執行會員須定期繳交的會務費用，及概括期限。
- 5.2.1.6. 根據法例的規定，及教育局的指引，辦理“選舉代表加入校董會”事宜。

5.2.2. 幹事會成員如連續十二個月或以上缺席幹事會舉行的任何會議，及或缺席幹事會舉辦的任何活動，其幹事會成員身份會當自動撤銷。

5.2.3. 幹事會得按照下列情況，撤銷執行會員的資格：

- 5.2.3.1. 沒有預先知會幹事會，及或未經幹事會事先同意，而以校友會或幹事會代表或名義，私下籌募及收集經費。
- 5.2.3.2. 挪用校友會或幹事會名義從事、或參與一切政治或商業活動。
- 5.2.3.3. 挪用校友會或幹事會名義招搖撞騙。
- 5.2.3.4. 個人行為引致他人不安。
- 5.2.3.5. 經幹事會決議撤銷執行會員資格者。

5.2.4. 幹事會職位空缺填補：

幹事會的主席、副主席、幹事兼書記、幹事兼司庫、幹事的任期，均由當選之日起至下次會員大會委出新一屆幹事會為止，在此期間若出現職位的空缺，則可按照下列方法填補：

- 5.2.4.1. 主席職位空缺由副主席接任。
- 5.2.4.2. 副主席職位空缺由幹事兼司庫接任。
- 5.2.4.3. 其他幹事職位的空缺，可由幹事會藉會議委任其他執行會員填補。
- 5.2.4.4. 當幹事職位的空缺人數接近當屆幹事會的原定人數的二份之一時，幹事會必須從速召開會員大會進行補選。

5.2.5. 幹事會會務檔案文件的交接：

- 5.2.5.1. 卸任的幹事會必須於卸任日起計的一個月內，將管有的檔案文件及帳目移交給新接任的幹事會。
- 5.2.5.2. 離任幹事會職務的幹事必須於離任日起計的兩星期內，將管有的檔案文件及帳目移交給接任的幹事。

6. 會員大會的會議及程序：

- 6.1. 會員大會週年會議：每年舉行一次。
- 6.2. 會員大會會議：由幹事會隨時召開。
- 6.3. 會員大會特別會議：在人數不少於當屆幹事會成員總數一半的幹事會成員就某些事項共同聯署及要求下，或在人數不少於當屆幹事會成員總數的執行會員就某些事項共同聯署及要求下，由幹事會主席接獲有關聯署要求後的十四天內召開，並於二十八天內舉行。

6.4. 會員大會的會議程序：

- 6.4.1. 召開會員大會週年會議、會員大會會議、會員大會特別會議的通告必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前張貼於鳴遠校內顯眼的位置，及上載鳴遠網頁（雖然如此，幹事會仍需事先與鳴遠協商有關事宜），如校友會已開立互聯網頁，則須再將有關通告上載互聯網，方便各會員參閱。
- 6.4.2. 舉行會員大會週年會議、會員大會會議、會員大會特別會議的至少執行會員人數為不少於當屆幹事會成員的總數。
- 6.4.3. 幹事會的主席必須主持會員大會週年會議、會員大會會議、會員大會特別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主持，如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則由幹事會其他成員共同推舉一名幹事任主持。
- 6.4.4. 在會員大會週年會議、會員大會會議、會員大會特別會議中討論及表決的議案，必須預先詳列在召開相關會議的通告上，否則無效。
- 6.4.5. 在會員大會週年會議、會員大會會議、會員大會特別會議中，各執行會員均以一人一票的簡單多數票方式表決議案，若遇上正、反票數相等時，會議主持者可加投一票作最後表決。
- 6.4.6. 幹事會的幹事兼書記須記錄有關會議的過程，如幹事兼書記缺席，則由幹事會其他成員共同推舉一名幹事記錄有關會議的過程，而有關會議記錄文件必須至少保留二年。

7. 幹事會的會議及程序：

- 7.1. 幹事會會議至少每六個月舉行一次，或由幹事會主席隨時召開。
- 7.2. 幹事會特別會議：在不少於三名幹事會成員就某些事項共同聯署及要求下，由幹事會主席接獲有關聯署要求後的十四天內召開，並於二十一天內舉行。

7.3. 幹事會的會議程序：

- 7.3.1. 召開幹事會會議的通告須於幹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七天前張貼於鳴遠校內顯眼的位置，及上載鳴遠網頁（雖然如此，幹事會仍需事先與鳴遠協商有關事宜），如校友會已開立互聯網頁，則須再將有關通告上載互聯網，方便各會員參閱。
- 7.3.2. 舉行幹事會會議的至少幹事人數為不少於當屆幹事會成員總數的一半，但不得少於三名。

- 7.3.3. 幹事會主席須主持幹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由副主席主持，如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由幹事會其他成員共同推舉一名幹事任主持。
- 7.3.4. 在幹事會會議、幹事會特別會議中討論及表決的議案，必須預先詳列在召開相關會議的通告上，否則無效。
- 7.3.5. 在幹事會會議中，幹事會各成員均以一人一票的簡單多數票方式表決議案，若遇上正、反票數相等時，會議主持者可加投一票作最後表決。
- 7.3.6.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投票通過議案的最低幹事人數為至少三名。
- 7.3.7. 幹事兼書記必須記錄有關會議的過程，如幹事兼書記缺席，則由幹事會其他成員共同推舉一名幹事記錄有關會議的過程，而有關記錄文件必須至少保留二年。

8. 校友會財務管理：

- 8.1. 校友會為不牟利團體，舉辦的活動純為會員間的聯誼性質，不從事、不參與一切政治或商業活動，所有經費均有賴會員的贊助或捐獻；然而，校友會在舉辦一切文娛、康樂等活動及聯歡聚會時，除可向參與者收回活動及聚會的全部或部份成本費用外，並可向參與者酌情收取涉及校友會行政管理支出的費用。
- 8.2. 校友會可接受會員或商業機構的贊助或捐獻，但即使贊助者或捐獻者要求校友會在公開刊物中隱藏其姓名或機構名稱，但幹事會的幹事兼司庫仍須在校友會內部帳目內詳細記錄贊助者或捐獻者的姓名或機構名稱，包括贊助或捐獻的金額。
- 8.3. 幹事兼司庫須至少每三個月編訂校友會的財政收支季報表及帳項平衡表供幹事會幹事審閱，另須每年編訂校友會的財政收支年報表及帳項平衡表供會員大會審閱。
- 8.4. 幹事會得視乎情況需要而決定是否需要向持牌銀行開立儲蓄存款帳戶，及或往來存款帳戶，當開立相關存款帳戶時，須以天主教鳴遠中學校友會名義登記，並規定相關存款帳戶的支帳單據必須由幹事會的主席、副主席、幹事兼書記、幹事兼司庫、幹事等五人中任何二人聯署方有效，但假若開出的支票金額超過港幣 20,000.00 元或以上，則必須由上述五人中任何三人聯署方有效；另一方面，幹事會亦可制訂小量備用現金的存放及動用辦法，但涉及金額不宜超過港幣 5,000.00 元。
- 8.5. 校友會所有支出均須有正式單據作憑證，否則須由不少於三名幹事會幹事聯合加簽作實。
- 8.6. 校友會如出現需要解散的情況，則需在解散後的一個月內，將所有資產捐獻給鳴遠，或法定慈善團體（視乎情況而定）。
9. 校友會須設置印章一個，蓋章時須由幹事會主席聯同幹事會秘書聯署作實，如遇特殊情況，則可由幹事會授權三名幹事會其他成員聯署作實。
10. 校友會組織章程如與法例出現分歧時，當以法例為準。

天主教鳴遠中學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章程
9/9/2015 訂

本章程參照《教育局法團校董校友校董選舉指引》訂定，規範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及具透明度的精神。

1. 定義

1.1 在本章程中—

“本校”指〔天主教鳴遠中學〕

“本會”指〔天主教鳴遠中學校友會〕

“校友”指〔曾在天主教鳴遠中學或調景嶺鳴遠中學就讀的人士，但不包括現在就讀本校的學生。〕

“登記校友”指〔經由校方核實及登記在本會的校友名冊內的校友〕

2. 人數及任期

2.1 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校友校董人數為一人，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不得超過一次，停任兩年後才可再參選。

2.2 校友校董任期由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兩學年。若校董在第一學年的任期因註冊遲於九月一日生效而不足十二個月，將視作一整學年的任期計算。

3. 選舉主任

3.1 校友會可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收集選票和點票工作。選舉主任不可以是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的候選人。

4. 候選人資格：

4.1 學校的所有登記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4.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4.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5. 提名程序

5.1 本選舉的提名期限必須不少於兩星期。

- 5.2 選舉主任須透過學校公告欄、學校網頁及/或校友會網頁通知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包括辦理校友登記、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每名登記校友會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被提名人須述明其意向是願意成為候選人。
- 5.3 有意參選的登記校友於提名期限的學校辦公時間到校務處索取或在學校網站下載校友校董提名表格，填妥後親自交回校務處；
- 5.4 每名候選人必須得到一個提名人及兩個和議人的簽署方為有效，提名人及和議人必須是已登記的校友。
- 5.5 如被提名的候選人只有一名，則候選人自動當選；如沒有人被提名候選，選舉主任可延長提名截止日期及重新進行提名程序。
- 5.6 如延長提名截止日期及重新進行提名程序一次後仍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在不少於全體校董的半數支持下，根據教育條例第40AP條向教育局提名一位登記校友成為校友校董，但該名校友校董不得為本校的教職員。

6. 投票資格

- 6.1 本校所有登記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未能在預先公布的日期前辦妥登記的校友則不能參加投票。

7. 選舉程序

- 7.1 選舉主任須於提名期結束後及投票日期前不少於 7 天，透過學校公告欄、學校網頁及/或校友會網頁向全體登記校友發通知，在指定日期回校簽領校友校董選票，並附有候選人的簡介，有關選舉安排和時間表。候選人需提供不超過 150 字的個人簡介供校友參考。
- 7.2 如候選人只有一名，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 7.3 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7.4 登記校友須於領票當日把選票交回學校，學校將記下已交回選票的校友姓名。然而，不須確保收回所有派出的選票。
- 7.5 投票以不記名方法進行，即投票人不得讓其他人知悉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7.6 投票不能以授權方式進行。
- 7.7 在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7.7.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7.7.2 選票填寫不當；或
 - 7.7.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份的符號。
- 7.8 投票日期結束後，由選舉主任主持點票工作，並邀請校長及校友會代表監票。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委任為校友校董。如有兩個或以上的候選人得票相同，則由抽籤決定何者當選。
- 7.9 校友會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7.10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須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及校友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上簽署，然後密封保存最少六個月。

8. 上訴機制

- 8.1 選舉主任須透過學校公告欄、學校網頁及/或校友會網頁向校友公布選舉結果。落選的候選人可在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法團校董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8.2 法團校董會將根據《校友校董成員選舉指引》作出裁決，如有需要亦可向教育局有關部門尋求指引。

9. 辭職及終止委任

- 9.1 校友校董若因事辭職，須書面通知法團校董會。
- 9.2 校友校董的辭職及終止委任，須按法團校董會規章第 20 節辦理。

10. 補選程序

- 10.1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須重新進行補選。
- 10.2 校友會須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獲選者須完成餘下任期。如校友會無法在兩個月內完成補選程序，校董會可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空缺時限延長。

11. 其他事宜

- 11.1 一切有關「法團校董委員會」校友校董成員選舉產生的事宜，一概按教育局規定交由校友會常務委員會磋商議定，並經校董會審核通過。
- 11.2 校友校董必須遵守法團校董會規章，如本附則與法團校董會規章有矛盾處則以法團校董會規章為依歸。

12. 參考文件

附件一：《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附件四：教員/家長/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教育條例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教育條例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教育條例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承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校友校董的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須負責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認可校友會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教育條例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教育條例》第 40AP 條規定的提名方式相同。
教育條例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教員/家長/校友校董選舉

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作為相關界別的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學校的教員、家長及校友在有關的選舉中應留意下列事項，以確保校董選舉的公平：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天主教鳴遠中學校友會
2026-2028 法團校董會 校友校董選舉提名表格

提名人聲明：

校友_____君才德兼備，本人特提名其參加 2026-2028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並提供個人資料於下，供核實：

提名人姓名	手提電話	電郵地址	畢業/就讀 年份*	畢業/就讀 年級*

提名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參選人聲明：

本人願意參加 2026-2028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並遵守校友會訂立的選舉規則和教育局發出的<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特此聲明。謹提供個人資料於下，供核實：

參選人姓名	手提電話	電郵地址	畢業/就讀 年份*	畢業/就讀 年級*

參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和議人聲明：

我等贊同此提名，並提供個人資料於下，供核實：

	和議人姓名	手提電話	電郵地址	畢業/就讀 年份*	畢業/就讀 年級*
甲					
乙					

和議人甲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和議人乙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天主教鳴遠中學校友會

校友登記表

姓名	手提電話	電郵地址	離校年份*	離校年級*
任職行業：		職位/職務：		
聲明：本人 同意 天主教鳴遠中學校友會及母校保管和使用本人的資料作發送資訊及聯絡之用。				
			簽署：_____	
* 務請填寫，若不確定也請填上估計的資料			日期：_____	

註：校友填寫此表，經校方核實後，將會登記入本會名冊，立即成為普通會員。若有意成為執行會員，須另辦申請及繳費。詳情請參閱會章。